

#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服務辦法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宗旨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特訂定互換借書證服務辦法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- 貳、欲與本館互換借書證之單位，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並經本館審核同意且簽訂兩館互換借書證協議書後實施。
- 一、合作對象：經教育部認可的大學院校圖書館或非營利性研究或文教機構圖書館。
  - 二、基本館藏：館藏書刊至少三萬冊以上。
  - 三、目錄查詢：可提供線上公用目錄或紙本式目錄供查詢。
  - 四、電子郵件(E-mail)：具備 E-mail 文件傳送位址。
- 參、為維護本校讀者借書權益及顧及兩館互惠之原則交換借書證之枚數、權利及收費方式視兩館館藏及需求多寡而定，但以十枚借書證為原則。
- 肆、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盡可能滿足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資料不外借：
- 一、新書展示中者
  - 二、非書資料(含期刊, 報紙, 視聽資料, 電子檔案等)
  - 三、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及保留書等)
  - 四、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
- 伍、凡持本校圖書館借書證可享有下述權利：
- 一、借書冊數/期限：每張借書證至多可借 5 本, 借期 30 天。
  - 二、續借：到期日前五天可辦理續借, 續借以一次為限, 惟所借圖書若已被預約則不接受續借。
  - 三、催還：本館如有緊急的催書狀況, 合作館必須配合催還。
  - 四、預約：暫不開放。
  - 五、逾期/賠償處理：合作館必須遵守本館逾期相關規定處理外, 亦將凍結借用人 在本校之借書權利, 至還清圖書為止。
- 陸、換領與本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持身份證, 學生持學生證至本館一樓流通服務台 辦理換證, 自行前往借書。
  - 二、每人每次僅能換領合作圖書館一張借書證, 書未還清前不得再使用該合作 圖書館之借書證。
  - 三、借用人需於換證日起七日內交還借書證予本館保管。
  - 四、在本校被停止借書權利者, 不得換領合作圖書館借書證。